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31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育君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

費，該裁定分別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送達上訴人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、於同年月28日送達上訴人廖育君，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